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 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往 述任何 宜訂立協議的邀請， 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 四年 月 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 本公司將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人民幣40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 所載的情況 按兌換價每股股 0.46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可兌換為約1,068,364,985股新股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84%及因發行新股 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 發行的新股 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 享有同等地位。

會尋求在任 何司法權區進行可換股票據 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 所申請批准新股上 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 將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的 易。據董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投資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 擬進行的 易 擁有重大權益，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 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 包括)(i)特別授權；(i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 易的進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表委任 表格的通函將於實 可行情況 盡快寄發 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進一步 料請參閱下文「可換股 據 — 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 本公司證券時 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可換股 據

認購協議

日期：

四年 月 十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及
2. 投資者(作為認購)。

認購 項：

在 文「 決條 十 節所載條 獲達成的前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則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

決條 ：

投資者認購及支 可換股票據 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 下 條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 已恢復於香港聯 所 板買賣；及

2. 香港聯交所市委員會已授所有新股的上市批准及易可，該市批准及可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前未被撤銷。

倘上述任何決條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無任何進一步力。認購協議訂約方將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前違約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全部決條尚未獲達成。

割：

割將於下文「決條十節」所載條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須向(其包括)投資者(i)票據持有(及/或票據持有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正式發行可換股票據證書；及(ii)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登記的經核證副本，顯示票據持有或票據持有的名已於交割日期登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非提前贖回)。

於到期日兌換： 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繳足的新股。

利率： 可換股票據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6厘息，直至贖回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止。任何應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債務。可換股票據彼此間直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或次序。

之

- 兌換權：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票據持有者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
- 兌換價： 每股股 0.465 港元。
- 票據持有者因相關
提前贖回： 倘本公司違反任何條款及條件，未能在票據持有者發出通知後 日內就有關違反行為作出補措，或頒將本公司清盤或解，則票據持有者可要求提前贖回，而本公司須按面值(加應但未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形式： 可換股票據將屬 名形式。
- 投票權： 票據持有者會因身為票據持有者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性： 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可意轉，非票據持有者於轉生前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生產銅產品(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餐飲、園藝工程設計、市場設管理及教育。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於合86,980,272股股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及 人民幣1元兌0.90179港元的匯率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可兌換為約1,068,364,985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84%及因發行新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發行的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 享有同等地位。

就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無任何動 下 表概述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設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為新股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				
俞建秋 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1)	538,998,400	12.03	538,998,400	9.87
鄺偉信 生 (2)	3,272,600	0.07	3,272,600	0.06
公眾股東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3)	310,317,000	6.93	310,317,000	5.68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280,312,902	6.25	280,312,902	5.13
綿 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4)	717,994,566	16.02	717,994,566	13.14
富投資有限公司	557,627,268	12.44	557,627,268	10.21
綿 園城融合發展 團 有限責任公司 (4)	500,000,000	11.16	500,000,000	9.15
投資者	86,980,272	1.94	1,068,364,985	19.56
其他 公眾股東	<u>1,486,126,253</u>	<u>33.17</u>	<u>1,573,034,525</u>	<u>27.20</u>
總	<u>4,481,557,261</u>	<u>100.00</u>	<u>5,463,104,903</u>	<u>100.00</u>

:

1. 該等股 由董 會 席 執行董 俞建秋 生連同俞建秋 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鄺 生為執行董 。
3.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前董 黃偉萍 生(於 年 月 十日退任本公司職務)全資擁有的公司。
4. 英文 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 文名稱。

本公司 無可兌換為股 的未兌換可換股證券。

兌換價

兌換價 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兌換價0.465港元較：

- (1) 股 於最後 易日在香港聯 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溢價約868.75%；
- (2) 股 於截至最後 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 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溢價約564.29%；及
- (3) 股 於截至最後 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 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5港元溢價約492.3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 將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 。據董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投資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 擬進行的 易 擁有重大權益，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 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的 易。 載有(其 包括)(i)特別授權；(i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 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表委任 表格的通函將於實 可行情況 盡快寄發 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 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443,562,248港元。根據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算的每股新股 淨價將約為0.42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現有債務及為本 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情形 ：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
注 本公司於綿 的業務。預期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 原材料。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注 本公司於湖北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 料、薪酬開支、維 固定資產及其他 開支。	人民幣60,000,000元 (15%)
注 本公司於湖南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 料、薪酬開支、維 固定資產及其他 開支。	人民幣60,000,000元 (15%)
注 本公司於涼山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 料、薪酬開支、維 固定資產及其他 開支。	人民幣60,000,000元 (15%)
其他 ，包括 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20,000,000元 (5%)

發行可換股 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 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增強本 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及為本 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尤其是鑒於其若干營運 屬公司現正進行破產重組。

董 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 易的條款(包括兌換價) 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 月的集 活動

本公司於 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 無進行任何 覽活動。

上市申請

會尋求在任 何司法權區進行可換股票據 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 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 的 決條 獲達成及／或豁 ，方告完成。進 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節。

繼續暫停買賣

股 自 年四月 日(星期 正午 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 交所買賣， 將繼續暫停買賣， 待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年五月 十四日的公告)及其任 何補 或修訂。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 據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 者於買 本公司證券時 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 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 彙 有 涵義：

「收市價」	指	香港聯 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 於某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於聯 交所 板 市(股號：1636)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新股 的價格，將為每股股0.465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 民幣400,000,000元於 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董 』	指	本公司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擬進行的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華民和國香港特別行區
「香港聯所」	指	香港聯合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士(定義見市規則)的關連士或聯繫的有關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四川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最後易日」	指	

「股」

指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